

校園知情愛滋感染者之處遇 Q&A

目 錄

一、我國愛滋疫情現況為何?.....	5
Q1 目前有多少愛滋感染者呢?.....	5
Q2 愛滋病毒的主要感染年齡層為何?.....	5
Q3 若以年齡來推估感染者目前就學的狀況，分別為何?.....	5
Q4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為何?.....	5
Q5 愛滋病的最新疫情資料可以去哪裡查詢呢?.....	5
二、學校會知道愛滋感染者之情況嗎?.....	6
Q6 學校有可能得知校園中的愛滋感染者嗎?.....	6
三、校園愛滋感染者之處遇流程為何?.....	7
Q7 當有未成年感染者被通報時，公衛端的處理流程為何?.....	7
Q8 若未成年感染者的罹病狀態比較嚴重，如已發病或致命之伺機性感染(例如禽型分枝桿菌感染、肺囊蟲肺炎等)，或發生影響就學狀況，但且仍在就學中，那怎麼辦?.....	7
Q9 若有年幼學生(14歲以下)，自己主動告知其他同儕而造成家長及學生的恐慌，此時學校該如何因應呢?.....	8
四、校方得知愛滋感染者應該保密到什麼程度?.....	10
Q10 若學校人員(校長及指定教職員工)知道學生感染狀況，他們是否會洩漏呢?.....	10
Q11 若在校園中，學生基於對特定老師或輔導人員的信任，主動告知感染愛滋情形，此時該老師或輔導人員需告知校長或其他人嗎?.....	10
五、如何關懷校園愛滋感染者?.....	11
Q12 若朋友或學生突然主動告知其感染愛滋，該怎麼辦呢?.....	11
Q13 當朋友或學生向您傾訴感染狀況時，該怎麼回應?.....	11
Q14 若對朋友或學生感染狀況有許多疑問，該怎麼辦?.....	11
Q15 若朋友或學生因匿名篩檢而獲知感染愛滋病毒，但他表示不敢去就醫時，該怎麼辦?.....	11
Q16 如何幫助朋友或學生管理因感染愛滋病毒所帶來的壓力?.....	12
Q17 當朋友或學生感染愛滋病毒後，或許會常感到沮喪，也較難主動說出愛滋病治療及輔導的相關話題，此時該怎麼做呢?.....	12
Q18 如何給朋友或學生提供額外最貼切的支持呢?.....	12

Q19 若朋友或學生因愛滋病需回診而請假有缺課，我該如何協助他呢?.....	13
Q20 提供支持給朋友或學生時，您也需好好照顧自己。.....	13
六、如何協助校園愛滋感染者取得專業資源？	14
Q21 國內有哪些資源及管道可尋求協助?.....	14
Q22 愛滋病指定醫院是什麼，我要如何尋找最近的愛滋病指定醫院呢?.....	14
Q23 臺灣的愛滋病民間團體有哪些?.....	14
Q2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是否有提供免付費專線可洽詢呢?.....	15
七、萬一校園愛滋感染者無預警曝光時應如何處理？	16
Q25 若朋友或學生的感染狀況被其他人知道了，該怎麼辦?.....	16
八、校園愛滋感染者萬一受到不公平或歧視時，申訴管道及流程為何？	17
Q26 朋友或學生因感染愛滋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目前有法律可保護他嗎?.....	17
Q27 若朋友或學生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需於多久提出申訴，以捍衛權益?.....	17
Q28 若朋友或學生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其申訴流程為何?	18
Q29 若朋友或學生因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想申訴為自己捍衛權益，但害怕會曝光自己的感染狀況，該怎麼辦?	20
Q30 朋友或學生想捍衛權益，但不想親自申訴時，可否由其他人代理呢?	20
九、需要在發現校園愛滋感染者時特別進行宣導嗎?.....	21
Q31 若校園中發現了愛滋感染者，有需要特別進行相關宣導嗎?	21
十、愛滋病的宣導重點包括哪些?.....	22
Q32 什麼是愛滋病?.....	22
Q33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	22
Q34 愛滋病的症狀?.....	22
Q35 感染愛滋病毒後，是不是很快就會發病死亡?.....	23
Q36 針對感染愛滋病毒的學生，校園內有需要規劃特別的生活安排嗎?.....	23
Q37 校園中是否需設置急救箱呢，相關注意事項為何?.....	23
Q38 若學生感染者於校園中受傷時，該如何處理?.....	24
Q39 校園內，若有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的事件(如接觸到血液等)，該怎麼辦?	24
附錄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25
附錄二 臺灣愛滋民間組織	28

附錄三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	29
附錄四 各縣市衛生局.....	31

一、我國愛滋疫情現況為何？

Q1 目前有多少愛滋感染者呢？

A1 累積截至今(105)年 10 月底，我國累積感染數為 33,018 人，存活數為 27,538 人。

Q2 愛滋病毒的主要感染年齡層為何？

A2 累積截至今(105)年 10 月底，我國感染愛滋病毒的主要年齡層為 25-34 歲族群(佔 43%)，其次為 15-24 歲(佔 24%)，顯示愛滋病主要影響對象為年輕族群。

Q3 若以年齡來推估感染者目前就學的狀況，分別為何？

A3 若以年齡來推目前就學狀況(結束日設為 105/10/31)，國小(6-11 歲)有 10 人、國中(12-14 歲)有 4 人、高中(15-17 歲)有 54 人，以及大學以上(18-24 歲)有 1,769 人。

Q4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為何？

A4 累積截至今(105)年 10 月底，我國愛滋病毒感染者主要的傳染途徑為不安全性行為(77%)，其次為注射藥癮(21%)。

Q5 愛滋病的最新疫情資料可以去哪裡查詢呢？

A5 由於每年皆需更新愛滋感染數資料，因此若要查詢歷年感染愛滋病毒及發病數等資訊，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

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疫情訊息/國內疫情訊息)。

二、學校會知道愛滋感染者之情況嗎？

Q6 學校有可能得知校園中的愛滋感染者嗎？

A6 就學的愛滋感染者，衛生單位並不會無目的的隨意通知校方，但若學生或朋友因感染愛滋病而身體虛弱，或有發生會影響就學的狀況(如因回診就醫而缺課頻繁、擔憂病情而過度憂鬱等)，就需協助並關懷他們，為使他們在校園中求學順利，在取得個案和家長的同意下，則可能告知校方，而校方只要記得不洩露學生資料，確實保密並提供他們最大的支持及協助即可。

三、校園愛滋感染者之處遇流程為何？

Q7 當有未成年感染者被通報時，公衛端的處理流程為何？

A7 未成年(未滿20歲)感染者被通報時，公衛端會評估個案狀況，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政單位社工、醫院個案管理師、學校老師等)，共同研商處置措施和評估家庭功能；若個案未滿14歲，非為高風險家庭，則會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病情，並協助家庭成為個案的支持系統。此外，當感染者為學生時，衛生單位不會無目的隨意通知校方。

Q8 若未成年感染者的罹病狀態比較嚴重，如已發病或致命之伺機性感染(例如禽型分枝桿菌感染、肺囊蟲肺炎等)，或發生影響就學狀況，但且仍在就學中，那怎麼辦？

A8 遇到此狀況時，為了讓個案獲得最大協助，在取得個案或父母親同意下，公衛人員可能會讓校方知道學生為感染者。公衛人員會提供校方愛滋病衛教資訊，並與個案法定代理人討論後，告知校方該個案之罹病情形。在校方知道此事的教職員不能超過兩位，一位是校長，另一位是由感染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指定的教職員工(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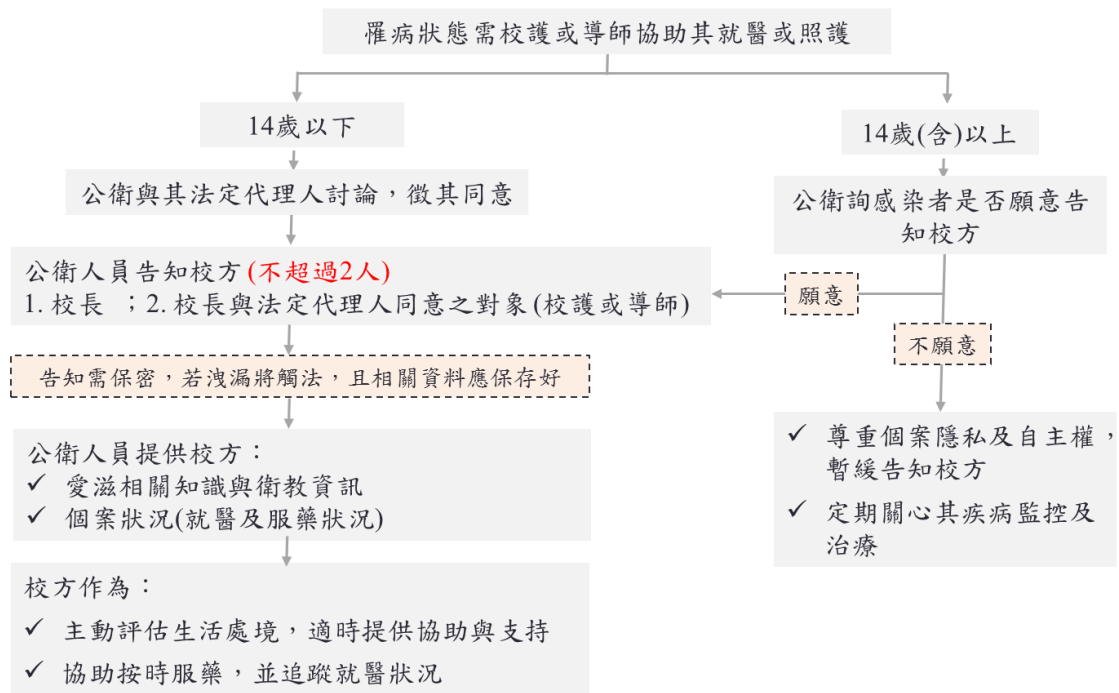


圖 1、公衛端啟動之處理流程圖

Q9 若有年幼學生(14 歲以下)，自己主動告知其他同儕而造成家長及學生的恐慌，此時學校該如何因應呢？

A9 多數年幼孩子並未知悉自己感染，此狀況發生的可能性很低，但仍可能有例外，因此若發生該情況，請校方協同衛生局對所有人辦理說明會，說明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及如何營造校園成為安全的學習環境，以保障感染學生就學權等。必須提醒的是，不可因個案為愛滋感染者而影響其就學權，且要持續關心個案在校的學習狀況及與同儕間的關係，相關流程可參考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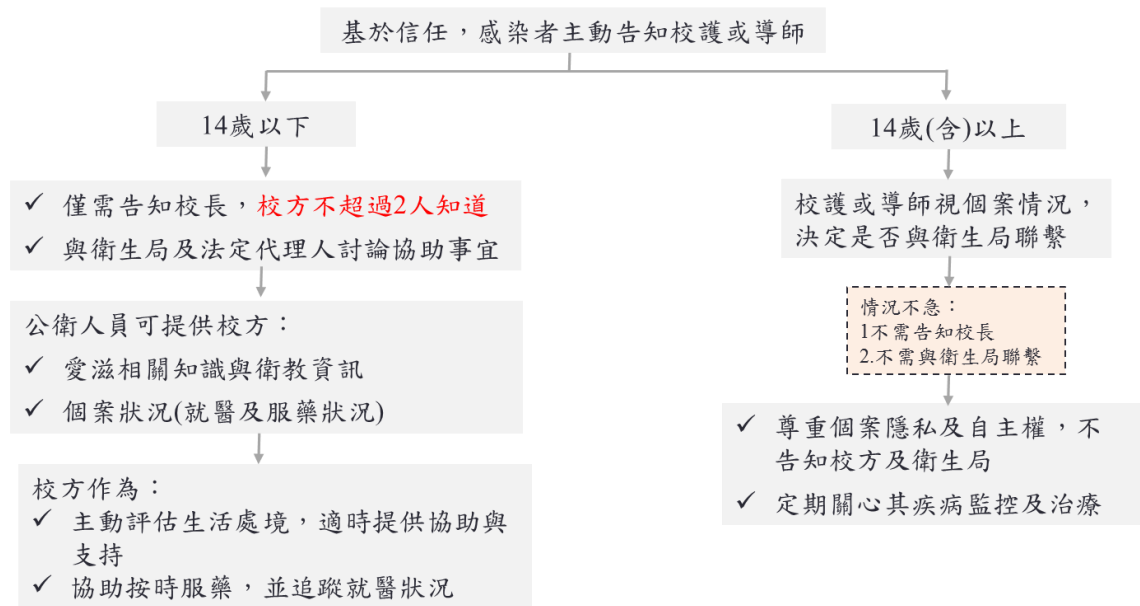


圖 2、個案端啟動之處理流程圖

四、校方得知愛滋感染者應該保密到什麼程度？

Q10 若學校人員(校長及指定教職員工)知道學生感染狀況，他們是否會洩漏呢？

A10 校長和教職員工得知學生感染愛滋，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規定：「各級學校應保護愛滋病毒感染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並給予受感染學生最大的支持及協助。此外，當個案畢業或轉學時，校方亦負有保密之責，不得洩漏。

Q11 若在校園中，學生基於對特定老師或輔導人員的信任，主動告知感染愛滋情形，此時該老師或輔導人員需告知校長或他人嗎？

A11 若在大專校院，建議學生的感染狀況並不需告訴任何人(包括其家人、校長等)，並負有保密之責，此外對該名學生予以支持及協助。

A112 若在國中(含未滿 14 歲)，該名老師或輔導人員僅可向校長報告，並主動關懷感染學生，若為 14 歲(含)以上的高中職，情況不急則不需告知校長；此外可了解學生主動告知的原因，並讓學生瞭解學校會與衛生局聯繫，共同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五、如何關懷校園愛滋感染者？

Q12 若朋友或學生突然主動告知其感染愛滋，該怎麼辦呢？

A12 當無預警得知朋友或學生主動告知其感染愛滋病毒(HIV)，起初或許會不知所措，但對他來說您的支持非常重要，因此請不用過度慌張並確實保密，給予朋友或學生最強大的支持與關懷。

Q13 當朋友或學生向您傾訴感染狀況時，該怎麼回應？

A13 假如有朋友或學生告訴您他感染了愛滋病毒(HIV)，這是一種他對您信任的表現，這時候很重要是需告訴他您絕不會告訴任何人，並給予關懷。

Q14 若對朋友或學生感染狀況有許多疑問，該怎麼辦？

A14 對愛滋病感染狀況有疑問時可搜尋網路，但必須是有信譽的網站，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民間團體、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或各縣市衛生局(附錄 1 至附錄 4)等，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1922 詢問。

Q15 若朋友或學生因匿名篩檢而獲知感染愛滋病毒，但他表示不敢去就醫時，該怎麼辦？

A15 您可告訴他：「目前愛滋病毒雖無法完全治癒，但透過藥物可

有效控制病情，因此早點發現並馬上服藥是很重要的，若不趕緊服藥治療，很可能因延誤而導致病情更嚴重，因此建議趕緊去就醫。不用害怕，若需要我可以陪你一起去。」持續告訴他提早就醫的好處，同時表示有您的陪伴不必害怕及恐慌。

Q16 如何幫助朋友或學生管理因感染愛滋病毒所帶來的壓力？

A16 感染愛滋病毒(HIV)不代表就會生重病，仍可擁有與一般人相同的生活，但社會上仍有許多愛滋病的錯誤謠言，造成朋友或學生可能因害怕疾病遭遇他人的不諒解而不想讓人知道，可能間接造成他的心理問題(如焦慮症、憂鬱症等)，建議您可以主動關心並詢問他：「現在你的身體狀況還好吧？最近有事情嗎？」您的支持及陪伴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

Q17 當朋友或學生感染愛滋病毒後，或許會常感到沮喪，也較難主動說出愛滋病治療及輔導的相關話題，此時該怎麼做呢？

A17 若面臨到該情況，可以主動對他說：「我最近注意到你心情似乎不大好，我很擔心你，我知道你有很多事情要面對，有沒有想過跟我聊一聊呢，或者我們可以找你的個管師一起談談，不要自己一個人面對一切，記得你還有我」，或許這能使朋友或學生感到支持及關懷，也能使他紓解些許壓力。

Q18 如何給朋友或學生提供額外最貼切的支持呢？

A18 可以直接詢問朋友或學生：「若有事是我可以幫忙的，可以跟我說」。此外可提醒他定期服藥跟回診，這對他來說非常重要，因為按時服藥可以控制身體的病毒量，使其可以跟一般人一樣健康。

Q19 若朋友或學生因愛滋病需回診而請假有缺課，我該如何協助他呢？

A19 可以提供課堂筆記，使他課業不落後；若他因身體不好而在家休養，可以運用社交網路讓他與班上保持聯繫(如 Line、FB 等)；或者帶一些他喜愛的事物去探視他，這些都是具體支持的做法，但切記仍要替他保密。

Q20 提供支持給朋友或學生時，您也需好好照顧自己。

A20 除了關心朋友或學生外，也需要好好照顧自己；因為要陪伴他們一起對抗疾病是很辛苦的，或許有時自己也會感到有些壓力，但記得若需要些空間時，也必須告訴朋友或學生，不要忽略自己的情緒，當然也不希望自己的感受會增加他們的負擔，因此可以試著找個對象來訴說(如家人或學校輔導員)。

六、如何協助校園愛滋感染者取得專業資源？

Q21 國內有哪些資源及管道可尋求協助？

A21 目前臺灣有愛滋病指定醫院、民間團體、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及縣市衛生局等資源，皆有提供服務及諮詢(附錄 1 至附錄 4)。你可以找離你居住地最近的地點尋求協助。更多相關資訊亦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

Q22 愛滋病指定醫院是什麼，我要如何尋找最近的愛滋病指定醫院呢？

A22 愛滋病指定醫院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設立之愛滋病特約醫事機構，其可提供愛滋病相關的篩檢諮詢與醫療服務，若您需尋找離自己最近之指定醫院，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搜尋（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事機構(醫院,藥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名單）。

Q23 臺灣的愛滋病民間團體有哪些？

A2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年均有補助民間團體(如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露德協會等)，協助辦理如愛滋病衛教宣導、篩檢、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更多資訊亦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相關連結/民間團體)。

Q2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是否有提供免付費專線可洽詢呢?

A2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若有任何傳染病防治相關疑問，即可撥打 1922 詢問。

七、萬一校園愛滋感染者無預警曝光時應如何處理？

Q25 若朋友或學生的感染狀況被其他人知道了，該怎麼辦？

A25 若其他人知道朋友或學生有愛滋病時，他們可能會有排斥的行為(如不想跟他一起活動)，且朋友或學生可能會受到嘲笑或欺負，此時您應該是要保護朋友或學生，了解這些人對愛滋病的誤解程度，並去教育他們正確的愛滋病知識，相關資訊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教育部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uni.moe.edu.tw>)或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網站(<http://sexedu.org.tw>)查詢。

八、校園愛滋感染者萬一受到不公平或歧視時，申訴管道及流程為何？

Q26 朋友或學生因感染愛滋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目前有法律可保護他嗎？

A26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若感染者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可依前項條例所訂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提出申訴，管道包括地方衛生局(所)、愛滋相關民間團體、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等，此外也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防疫專線進行申訴。

Q27 若朋友或學生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需於多久提出申訴，以捍衛權益？

A27 朋友或學生因感染愛滋而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可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向地方衛生局提出申訴，相關資訊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查詢。

Q28 若朋友或學生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其申訴流程為何？

A28 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請先向學校提出申訴。如對前項申訴處理有延遲或對處理結果不服，則可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訴。如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結果不服者，得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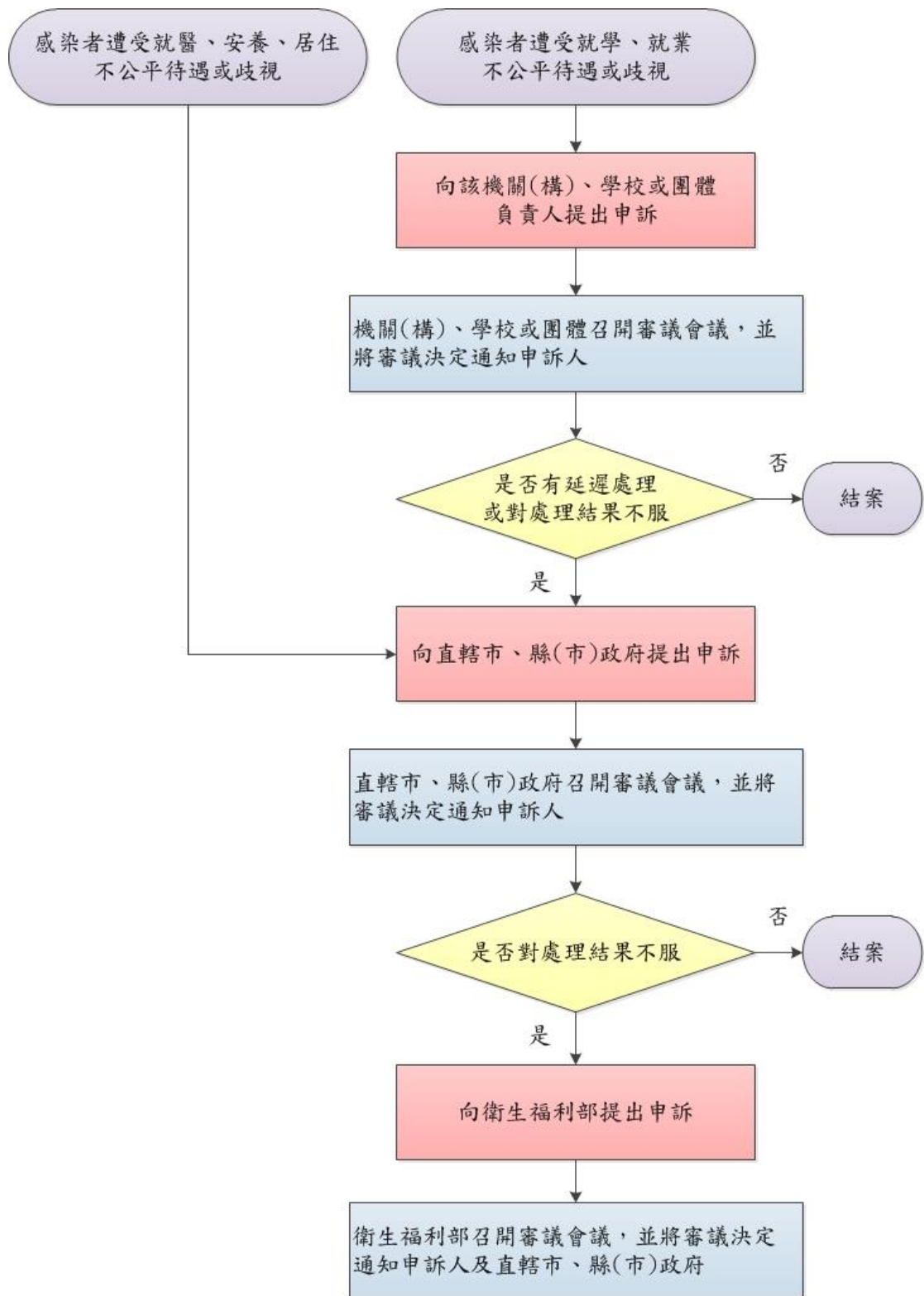


圖 3、申訴流程圖

Q29 若朋友或學生因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想申訴為自己捍衛權

益，但害怕會曝光自己的感染狀況，該怎麼辦？

A29 告知朋友或學生，各級學校受理申訴案件時，審議過程中應

將感染者匿名化，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訴人。

Q30 朋友或學生想捍衛權益，但不想親自申訴時，可否由其他人

代理呢？

A30 申訴應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其中以口頭方式提出者，受

理機關(構)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申訴人也可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代為提出申訴。

九、需要在發現校園愛滋感染者時特別進行宣導嗎？

Q31 若校園中發現了愛滋感染者，有需要特別進行相關宣導嗎？

A31 在校園中，預防血液傳染病是健康教育的通則，因此若擔心同學有被感染的疑慮，平時應教導學生正確預防的知識(包括愛滋病基本知識、處理傷口的方式等)，而非針對某個案或事件才進行此類的健康宣導，相關資訊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十、愛滋病的宣導重點包括哪些？

Q32 什麼是愛滋病？

A32 愛滋病又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它是由愛滋病毒（HIV）侵犯人體免疫系統所引發的疾病。感染愛滋病毒的人，通常不會立即發病，感染初期的症狀與感冒類似。但這種病毒卻會在無形中，持續在體內繁殖，使感染者逐漸喪失免疫力，甚至死亡。

Q33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

A33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與體液交換而感染的，因愛滋病傳染途徑特定，因此當與朋友或學生正常相處時並無被傳染之虞，其感染途徑如下：

- (1) 性行為感染：不安全的性行為(無固定單一性伴侶、沒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
- (2) 血液感染：與感染愛滋病毒者共用針具（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刮鬍刀、牙刷等尖銳器具。
- (3) 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也可能經由懷孕、生產及哺餵母乳等過程，由母體直接將愛滋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Q34 愛滋病的症狀？

A34 感染愛滋病毒的初期，有些人不會有任何症狀，有些人則在

感染後初期數週或 1-2 個月出現：發燒、頭痛、皮疹或頸部淋巴腺腫等症狀，這些症狀類似感冒，通常在 1-2 周內消失，易被誤診。愛滋病的相關症狀甚為複雜，全身性症狀如體重減輕、食慾不振、持續且經常性的皮膚發疹。

Q35 感染愛滋病毒後，是不是很快就會發病死亡？

A35 許多人都認為感染愛滋病毒(HIV)後很快就會惡化成愛滋病(AIDS)，但並非所有感染愛滋病毒(HIV)患者都會變成愛滋病(AIDS)，目前已發展很好的藥物，可控制患者體內病毒量，使其活得更健康、更長壽。因此若真的感染了愛滋病毒，獲知感染後無須驚慌，主動積極早期治療且持續規律服藥，可與非感染者擁有一樣的生活品質。

Q36 針對感染愛滋病毒的學生，校園內有需要規劃特別的生活安排嗎？

A36 感染愛滋病毒的學生在校園內的生活應與一般學生相同，不需要做特別的安排。若因特定因素，學校需為感染的學生作特別安排時，須以學生的健康狀況為出發點，或因應加強個別照顧，才作出這些安排，而非單純因為他們受了感染。

Q37 校園中是否需設置急救箱呢，相關注意事項為何？

A37 急救箱需設置於健康中心及各學校規定之地點，並讓所有學

生、教師及工作人員都知道設置地點，若發生任何受傷或流血事件，每人都可就近使用。而急救箱應有拋棄式乳膠手套、藥棉、消毒敷料/紗布及消毒劑等用品，且校方需定期檢查庫存量。此外在進行戶外活動時，教師應確定附近設有急救箱，或自行攜帶急救箱，以供緊急時使用。

Q38 若學生感染者於校園中受傷時，該如何處理？

A38 不管學生是否有感染血液傳染病，處理者都須避免徒手觸摸傷口或直接接觸血液，並應戴上拋棄式乳膠手套，或請學生自己以無菌紗布按壓傷口，等止血後再進一步處理。

Q39 校園內，若有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的事件(如接觸到血液等)，該怎麼辦？

A39 面對此狀況，在不知感染風險大小的情況下，可先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922 諮詢專線洽詢，並於暴露後儘快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由醫師了解暴露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

附錄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及指定藥局

所在縣市	醫療院所名稱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基金會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新竹市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倫洋藥局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所在縣市	醫療院所名稱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新生松藥局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人和藥局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家安藥師藥局

所在縣市	醫療院所名稱
花蓮縣	醫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資料更新：106 年

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每年會更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事機構，下載更新資訊。

附錄二

臺灣愛滋民間組織

名稱	網址
臺灣關愛之家協會	http://www.hhat.org/
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aidscares.org.tw/
臺灣露德協會	http://www.lourdes.org.tw/index.asp
臺灣紅絲帶基金會	http://www.taiwan aids.org.tw/
臺灣預防醫學學會	http://www.aids.org.tw/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http://praatw.org/
臺灣愛滋病學會	http://www.aids-care.org.tw/
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	http://w3.csmu.edu.tw/~aidscares/
臺灣愛之希望協會	http://www.lovehope.org/
臺灣世界快樂聯盟	http://www.hiv.org.tw/hiv/
杏陵醫學基金會	http://www.sexedu.org.tw/
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http://www.napf.org.tw/
臺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http://www.tananurse.org.tw/index.php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s://hotline.org.tw/
臺灣誼光協會	http://www.lofaa.org.tw/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nusw.org.tw/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相關連結/民間團體，下載更新資訊。

附錄三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 址	服務時間	電 話
大台北同學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50 號 5 樓	週二至週六，13:30 至 21:30	02-22505110
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9 樓之 4	週二至週日，14:00 至 22:00	02-23920010
風城部屋	新竹市民族路 25 號 6 樓	週二至週六，14:00 至 22:30	03-5237969
台中基地	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8 樓	週三至週日，14:00 至 22:00	04-22266910
陽光酷兒中心	高雄市河南一路 120 號 2 樓	週三至週一，14:00 至 23:00	07-2351010
當我們同在一起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5 樓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8:00；週六 19:00 至 20:00	02-23703738
性福巴士 192-1 號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9 樓	週二至週三 17:00 至 20:00；週六 14:00 至 17:00	0800-001-069
基隆市 G 籠同學會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5 樓(安樂行政大樓 5 樓)	週一至週五 13:00 至 21:00；週六 13:00 至 17:00	02-24315016
小桃宜蘭的家	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2-2 號(健康大樓)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8:00	03-9356519
桃緣彩虹居所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桃園服務處)	週五 17:00 至 21:00、週六 13:00 至 21:00(桃園服務處)	0920-6966103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165 巷 6 號 2 樓(中壢服務處)	週二、週四 17:00 至 21:00(中壢服務處)	
彩虹風城	新竹市集賢街 3 號	週二至週四，15:00 至 19:00；每月第二個星期六，13:00 至 16:00	03-5249596
彩虹山城 ~Rainbow miaoli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1 樓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每週三延長至晚間 8 點及每月第一及第三週星期六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	037-722630

單位名稱	地 址	服務時間	電 話
彩虹城堡	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9:00；週六 8:00 至 12:00	04-25265394#6910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服務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週一至週五，08:00 至 21:00；週六 13:00 至 17:00	04-7114560
志投道合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週一至週五，08:00 至 17:30；週六、日 8:00 至 12:00	049-2220740
雲林彩虹工作坊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公園路 75 號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7:30	05-5322226、05-5345811
祈晴天地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衛生局 1 樓)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7:30	05-2341150
諸羅部屋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7 之 2 號	週四至週六，13:00 至 21:00	05-2266910
南方彩虹街 6 號	台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14:00 至 22:00，週一公休	06-2631841
彩紅逗陣聯盟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請電話洽詢	07-7134000#1349、1351
向日葵健康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257 號	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30	08-7786950
屏水相逢健康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2 樓	週一至週五，8:00 至 17:00；週六 9:00 至 16:00	08-7379006
洄瀾彩虹健康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請電話洽詢	03-8227141#318

資料更新：105 年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持續更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相關連結/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下載更新資訊。

附錄四

各縣市衛生局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02-2423018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5651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37598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03-5723515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33825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9006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03-8227141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089-33117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0508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082-330751
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0836-22095